

证券代码：688565

证券简称：力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##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，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做核销处理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共计人民币 3,902,000.00 元，具体如下：

| 单位名称       | 核销金额（元）      |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（%） | 核销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| 3,902,000.00 | 100          | 东方电气受国外业主方项目关闭影响未收到款项，导致公司无法收回 |
| 合计         | 3,902,000.00 | —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共计人民币 3,902,000.00 元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，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

销应收款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更有利于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账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。

#### **四、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，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